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朱金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持股 5%以上股东朱金枝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了朱金枝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朱金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	2018 年 9 月 28 日	1.59	12,090,000	0.3700%
大宗交易减持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3	25,500,000	0.7804%
大宗交易减持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3	2,410,000	0.0738%
合 计			40,000,000	1.224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金枝	总股份	216,226,875	6.6170%	176,226,875	5.3929%
	无限售流通股	54,056,719	1.6543%	14,056,719	0.4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70,156	4.9627%	162,170,156	4.962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朱金枝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朱金枝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朱金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持有公司股份 176,22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29%，与司兴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5,743,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朱金枝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朱金枝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朱金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